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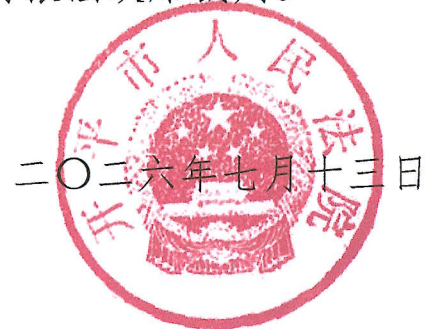
(2026) 粤 0783 民初 4585 号

开平市东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4585 号原告周仲花与被告开平市东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原告作为被告财务负责人的登记事项；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